

#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4日，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特邀的1位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2877号9号厂房1、4层，占地面积8022.84m<sup>2</sup>，年增产五金卫浴铜配件1000万件。本项目新增员工4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8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厦海环审[2020]108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竣工时间2021年1月，并于2021年3月31日~4月1日进行验收现场监测。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

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喷砂、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器粉尘定期进行清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3)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机械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2) 废气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0.117~0.404mg/m<sup>3</sup>，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62~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现阶段产生量较少，待累积一定量后委托处理；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暂存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理处置，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合理布局降噪，噪声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分类收集委托处置。各环境要素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处置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

### 六、验收结论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产生废气生产场所的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台账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